

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7 号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关于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你公司拟变更 16.36 亿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其中 10 亿元用于投资上述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6.36 亿元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但并购的具体项目标的尚未确定。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暂无具体并购对象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2、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2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独

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3、本次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的合作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情况；天堂硅谷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应当披露其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

4、上述农业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安排等情况。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农业产业基金中任职，如有，请说明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6、你公司设立农业产业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31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